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(102.3.26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2.5.15)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2.5.22)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(103.3.25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3.4.16)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3.6.10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3.6.25)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(106.4.18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6.04.26)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 目的：提昇本校學生「說故事」與創意表現的能力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。

四、 報名資格、名額及相關程序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生)及大五實習生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
(三)繳交資料：

1、報名表(如附件)

2、新台幣 100 元檢定費用(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退費)。

(四)報名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五、 檢定實施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預計每年 3 月或 10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。

(二)檢定日期：預計每年 5 月或 12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。

(三)檢定方式：

1、語言：包含華語或台灣本土語言。

2、選材內容：不限(可自編故事)。

3、時間限制：每人 3-5 分鐘為原則(上限 5 分鐘)，每超過 20 秒扣 1 分。

4、可使用任何教具及輔助器材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配分比重
聲音(清晰、層次豐富、情感)	30%
故事內容(意義、趣味)	30%
整體表現(流暢、動人、趣味、深度)	40%
備註：演示場地提供白板或電子白板及數位講桌。如需使用其他資訊設備請自行準備。	

(五) **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，80-84 為甲等，85-89 分為優等，90 分以上為特優**；
通過者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頒發檢定證明書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位應試者之檢定情形將全程錄影，以作為行政留存及相關課程教學參考、播放之用。

(二) 本檢定考試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s11.ntue.edu.tw/>）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，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查詢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送教務處**備查。**